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劉世章

相　對　人　王永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 條、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永興於民國109 年2 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40 萬、②2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9 年2 月1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200 萬元、②23萬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09 年3 月5 日起至129 年3 月5 日止、②109 年3 月13日起至129 年3 月13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、②均自110 年7 月1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1,881,632 元、②216,595 元，經聲請人於110 年11月4 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借款，並於110 年11月16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王永興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
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14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內埔鄉	東勢		1430		0	0	63.24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143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112	嘉應路141號	東勢段1430地號	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	一層42.27、二層42.27，總面積84.54		全部	